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推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征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市征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领域重大科技成果，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培育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围绕国家和省战略需求，重点聚焦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沿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点领域。

二、征集要求

(一) 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鼓励我市单位与外省特别是黄河流域九省(区)协同攻关，推动科技成果在黄河流域区域转化和应用。

(二) 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技术水平成熟先进，具备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产业化

和快速推广能力，已经实现推广应用一年以上并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中彰显科技支撑。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须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企业须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三、报送要求

（一）填报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周密组织，认真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成果征集工作。请成果完成单位认真填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成果基本情况表》（附件1），填写内容及数据要真实、客观、准确。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成果的审核及遴选工作，确保成果的先进性，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科技成果汇总表》（附件2）。

（二）时间要求

汇总表电子版（word版及盖章PDF版）、基本情况表电子版（word版）于2021年2月26日前通过邮箱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市科技局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3187026

电子邮箱：bzkjj@163.com

通讯地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 667 号中海大厦 1101 室

附件：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成果基本情况表

2. 科技成果汇总表

